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2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暑假期間及中秋連假將至，請貴校(園)持續加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呼籲勿違規攜帶、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臺灣，以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之1規定及防檢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裁罰基準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入境者處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旅客如自3年內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者第1次處新臺幣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罰鍰；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- 二、請貴校(園)提醒教職員工生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，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，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稱防檢局)收取，或就近親(寄)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
電子文
文騎



學務處 111/08/08 14:30



1110005138

無附件

三、貴校(園)可運用下述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：

(一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
(<https://reurl.cc/zNeogy>)，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(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)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<https://reurl.cc/ERnW80>)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